

首页 部门概 学生服 教师发 教学管 教学运 实习实 教材建 智慧教 非学历 资料下 规章制 党建工



况 务 展 理 行 训 设 学 教育 载 度 作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 考务信息

» 校历

» 业务流程

▶ 教务科

▶ 考务科

▶ 学籍科

▶ 教材科

▶ 实习实训科

▶ 教学管理科



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学校将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启动2024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集中转专业学生范围

2024级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集中转专业基本条件

- 1.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且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的学生可参与本次转专业。
- 2.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身体状况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 3.中俄合作办学、中美121双学位项目、中新园艺实验班、阿勒泰地区定向等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 4.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
- 5.拔尖人才培养班（本硕博班）不接收转专业学生。
- 6.大类学生不得预先转入本大类所包含的专业。
- 7.已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参与本次转专业。

三、集中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 1.2024级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各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及科类（选考科目）要求见附件1、附件2。
- 2.2025年3月1日至3月17日，线上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网址：<https://jsj.top/f/GWjdMi>。此次集中转专业的学生仅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请务必审慎规划并仔细阅读各学院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见附件3；不明事宜可在2月27日开学后

4.3月20日，教务处网站公布各学院考核学生名单、考核时间、考核地点，参加考核的学生需携带学生证和附件5《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集中转专业申请表》纸质版。

5.3月21日至3月25日各学院完成考核及预录取工作，并确保在3月25日17:00前将经过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至教务处。

6.3月26日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7.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学院要求报到并注册。

8.转专业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为转专业试读期，在此期间学生可申请转回原专业原年级。

四、集中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问题

1.集中转专业的学生编入相应转入专业学习，不再参加大类分专业。

2.集中转专业学生毕业、授位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3.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的规定，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有与转入专业的课程在内容、学分上相同或相近，经转入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替代相应课程；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补修。

五、其他事宜

1.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须继续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活动，遵守学习纪律，并参加课程考核。

2.学生集中转专业不收取转专业费用，按转入专业核定学费。

3.未尽事宜详见附件6《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

[附件【附件3 各学院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zip】](#)
已下载7330次
[设](#)
[学](#)
[教育](#)
[载](#)
[度](#)
[作](#)

[附件【附件4 各学院联系方式.xlsx】](#)
已下载2518次

[附件【附件5 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集中转专业申请表.docx】](#)
已下载4536次

[附件【附件6《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pdf】](#)
已下载4558次

[上一条：关于编写2025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2024年校第三批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及拟推荐第三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名单的公示](#)

[关闭](#)



[友情链接](#)

[联系我们](#)

首页 部门概 学生服 教师发 教学管 教学运 实习实 教材建 智慧教 非学历 资料下 规章制 党建工

况 务 展 理 行 训 设 学 教育 载 度



作
教务处官方

公众号